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賓夕法尼亞大道 950 號 西北，華盛頓特區 2053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尊敬的執法同仁們：

執法機構（LEA）為能有效保護及服務社區，並履行其重要使命，必須能夠精準及時地與所有民衆溝通，不論他們使用何種語言。全國執法人員每天約談證人、受害人和調查對象；向他們所服務的社區傳達重要資訊；以及維護電話線和網站以促進資訊流動暢通。然而，英語能力有限（LEP）的個人，也就是那些在聽說讀寫或理解英語方面能力有限的個人，在尋求州和地方執法機構的保護或與他們溝通時，往往面臨更大的障礙。¹

為何克服執法機構內的語言障礙如此關鍵，原因有三。第一，準確並及時的溝通，可以保障執法人員和公眾的安全。當威脅或其他重要資訊被誤解時，其後果可能置人命於無謂之險境。有時悲劇發生的原因是因為執法人員無法準確及時地與英語能力有限的嫌犯、受害人或證人溝通²。其次，可以通過使用筆譯、口譯和其他語言協助服務來向社區傳遞一個訊息，也就是執法機構努力並公平地為整個社區服務，無論有什麼語言障礙都一樣。以此來增強社區對其的信任和包容。最後，準確及時的語言協助也有助於確保證人陳述和其他證據的可靠性。收集可靠的證據是執法任務的核心，這對在法庭中伸張正義至關重要。

¹ 參見，例如，巴拉蒂·文卡特拉曼(Bharathi A. Venkatraman)，《迷失于翻譯中：英語水平有限人口與警察》，警察局長 (2006)，<https://perma.cc/R6H5-TDY3>。

² 參見克里斯·博耶特和瑪麗亞·桑塔納 (Chris Boyette & Maria Santana)，《三條人命因為一個女人用母語的懇求未被翻譯而失去》，CNN.COM (2014 年 2 月 20 日)，<https://perma.cc/4P3L-ECDD>；萊拉·米勒 (Leila Miller)，《瓜地馬拉男子被槍殺九年後，洛杉磯警方才獲得語言協助辨識土著語音》，洛杉磯時報 (2019 年 12 月 12 日)，<https://perma.cc/PNM4-8XNL>。另見美國訴博特洛-羅薩萊斯案，728 F.3d 865, 867 (第九上訴巡迴法院，2013 年)《發現一位警官以西班牙語給的忠告不正確》；美國訴安吉里斯-古茲曼案，683 F.Supp.2d 397,400-01 (E.D.N.C.2010 年)《用嫌犯女友作為譯員來宣示嫌犯的米蘭達權利，係執法缺失》。

許多執法機構主要以聯邦撥款資金的形式，來獲得聯邦財政補助。獲得補助的條件之一，是遵守修訂後的 1964 年《民權法》第六章，42 U.S.C. § 2000d 及以下各節（第六章），該法律禁止接受補助者有基於原國籍而產生的歧視。儘管金錢的獎勵或資助是聯邦財政補助的最直接明顯的例子，其他方式如，執法機構以低於市價的價格使用或租賃聯邦財產或土地、接受聯邦培訓、聯邦人員貸款和聯邦補貼等，也會拘束執法機構必須遵守第六章的語言協助要求。³ 許多執法機構還獲得聯邦財政資助，因此受 1968 年《綜合犯罪控制和安全街道法》（經修訂，34 U.S.C. § 10228 (c)）（《安全街道法》）約束的補助，該法也禁止基於原國籍的歧視⁴。未能提供語言援助可能是一種基於原國籍的歧視，因為最高法院早就認識到語言和民族血統之間有著內在的聯繫⁵

透過民權司長期執行第六章及《安全街道法》的工作經驗，可知當語言障礙妨礙到執法部門與其所服務社區之間的精準溝通時，後果將會如何。已知的情況是，若不提供有效協助，檢舉犯罪的意願會冷卻，還容易讓英語能力有限的受害者和證人被不當調查，甚至可能被誤捕，更可能威脅到執法人員和公眾的安全⁶。沒有足夠的計劃、程序和培訓來回應社區裏英語能力有限成員的需求，執法機構會面臨一系列問題，包括：

- 得確定某人是否英語能力有限；
- 用英文和英語能力有限的個人交流；
- 會講英語的證人，其證詞可信度不當地凌駕於英語差的證人的證詞之上；
- 依賴不合格的員工、旁觀者、家庭成員或自動化/電子應用程式來提供語言協助；及/或
- 只提供僅有英文的重要文件，例如，罰單。

我們在這一領域的豐富工作經驗已經表明顯示，鑒於我國 18000 多個執法機構在規模、人口和資源方面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沒有一種萬能的解決方案來應對所有的語言需求和挑戰。然而，我們的工作經驗也指出，有一些最佳實踐可以促進與英語能力有限的人進行更無縫的溝通。例如，在科羅拉多州丹佛市，本司和美國檢察官辦公室與丹佛警局攜手合作，制定了一份協定備忘錄和語言協助政策，以便能更好地為英語能力有限

³ 42 U.S.C. §§ 2000d to 2000d-7; 28 C.F.R. § 42.101-app. A (2023) (法典第六章各項規定).

⁴ 《安全街道法》，34 U.S.C. § 10228(c)(1); 28 C.F.R. § 42.201-app. A (《安全街道法》法規).

⁵ 最高法院將語言與國籍聯繫起來，認為未能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英語能力有限的個人得到有效協助，是第六章法規禁止的一種對原國籍歧視的形式。參見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1974).

⁶ 參見,例如, 美國的利益陳述, 在本案第 2-3 頁, *Padilla v. City of New York*, No. 1:13-cv-00076 (E.D.N.Y. Nov. 22, 2013),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t/legacy/2013/12/02/112213_SOI_Padilla_v_New_York_EDNY.pdf 有關本部執行第六章有關語言協助的全面概述, 請參閱聯邦機構聯合網站 LEP.gov 的執法網頁, 網址為 <https://www.lep.gov/law-enforcement>.

的社區提供服務。⁷ 在丹佛，警察局已同意在執勤期間、警察學院和辦案現場，開發及提供語言協助培訓。丹佛警察局還在認證警官有資格使用其外語技能從事工作並因此受償之前，通過測試雙語執法人員的語文能力，以確保與英語能力有限的個人溝通的質量和準確性。事實上，大多數（就算不是全部）執法機構可以採取一些步驟來確保與英語能力有限的個人進行準確及時的溝通，包括：

- 在每個區域任命一名合格的語言協助協調員和/或聯繫人，作為語言協助問題、指導、資源、培訓、創新和解決方案的中心；
- 確保制定詳細和全面的政策和程序，為人員提供指導和方向，說明如何確定公眾的英語能力是否有限，以及如何找到適當的語言援助選項，並且工作人員可以輕易取得；
- 避免使用不合格的語言協助來源，如兒童、家人、朋友或不合格的工作人員；
- 避免使用有偏見的語言協助來源，例如被指控的嫌疑人；
- 獲得重要書面文件和資訊的適當翻譯；
- 與相關社區進行定期和實質性的溝通，利益相關者能得到意見和回饋；
- 制定和實施健全和有意義的申訴程序；以及
- 提供針對個別員工類別--包括現有員工、新進員工和雙語員工--而量身打造的，關於語言協助政策、程序、最佳實踐、案例示範、資源及其他資源的有效、固定及互動式培訓。

明確地說，第六章和《安全街道法》規定的義務，並非唯一適用於與需要語言協助的個人互動的聯邦民權保護法規。例如，許多失聰或有聽力障礙的人使用美國手語（ASL）與他人交流，這是一種與英語有別的語言，執法機構必須能夠與他們有效溝通⁸。執法機構為失聰和聽障者提供有效溝通的義務受《美國殘疾人法案》（ADA）第二章的約束，執法機構也必須確保遵守該要求⁹。

⁷ 見美利堅合眾國與丹佛市、縣以及丹佛警察局之間的協議備忘錄（2022年12月19日）

<https://www.justice.gov/opa/press-release/file/1558796/download>; 丹佛警察局為英語能力有限 (LEP) 人員提供語言協助服務（2022年12月19日）

<https://www.justice.gov/opa/press-release/file/1558801/download>。

⁸ 若無有效溝通，失聰或聽障者在與執法者互動時冒嚴重風險。參見，例如，潤基西馬斯克(Corky Siemaszko)，《科羅拉多案例顯示警察沒有與失聰群體互動的訓練》，NBC新聞（2021年9月30日），<https://perma.cc/CJ6N-C4F4>；《司法部：溫哥華警方改善對失聰人士的服務》，美聯社（2022年5月25日）<https://perma.cc/LT5Z-8AJ6>。

⁹ 第二章禁止州和地方政府實體（包括執法機構）在其政府項目、服務和活動中基於殘疾進行歧視。42 U.S.C. § 12132; 28 C.F.R. § 35. 執法機構必須為殘疾人提供平等機會，使他們能夠參與或受益於一項援助、福利或服務，提供合理配合，以避免基於殘疾的歧視，並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與殘疾人的聯繫與與他人的聯繫一樣有效。28 C.F.R. §§ 35.130(b)(1), (b)(7), 35.160(a)(1). 同樣，1974年《康復法》第504條禁止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人在其方案和活動中只因殘疾而受到歧視。29 U.S.C. § 794. 如需進一步的指引，請參閱美國司法部民權司，《與聾人或聽障人士溝通：ADA執法人員指南》（2020年2月25日更新），<https://www.ada.gov/resources/law-enforcement->

為了支援執法機構，以及英語能力有限的社區，司法部於 2022 年 12 月啟動了執法語言協助倡議¹⁰。該倡議借鑒了民權司與執法機關密切合作的豐富經驗，以實施克服語言障礙的實用策略。通過這項倡議，民權司正在促進執法機構、聯邦檢察官和其他相關人士之間的區域合作，以便熟悉這些基於經驗產生的最新做法，也滿足他們特定的需要，還同時制定、包裝和擴大因這些夥伴關係而產生的想法與解決辦法。這項工作產生的面向公眾的資源將定期更新及發佈在 <https://www.lep.gov/law-enforcement>，我們最近的定案和其他執法資源也存放在那裡。

我們鼓勵您檢視即將公佈的資源，與同事聯繫，討論語言協助策略和程序，徵求您所服務社區的意見，並根據您自己的機構調整樣本語言協助原則。司法部將繼續審查執法機構是否遵守第六章、《安全街道法》和其他聯邦民權規範義務，並調查申訴。民權司還歡迎直接聽到執法機構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表達的意見，執法機構可以要求提供技術援助，例如提供培訓課程與審查語言協助草案，以及有效的通信政策或程序。

請隨時聯繫民權司的聯邦協調及合規科，網址為 LEALanguageAccess@usdoj.gov 或 (202) 307-2222 以瞭解有關執法語言協助倡議的更多資訊。

謹致，



Kristen Clarke
司法部助理部長暨
民權司
美國司法部

[guide/#:~:text=Law%20enforcement%20agencies%20must%20provide,law%20enforcement%20services%20being%20provided;美國司法部民權司，《ADA 要求：有效溝通》（2020 年 2 月 28 日已更新）
<https://www.ada.gov/resources/effective-communication/>; 美國司法部民權司，《關於美國殘疾人法案和執法的常見問題》（2020 年 2 月 28 日已更新）
<https://www.ada.gov/resources/commonly-asked-questions-law-enforcement/>。如需更多有關美國殘疾人法和 1974 年康復法第 504 條規定的對失聰或聽障人士有效溝通要求的資訊、請聯絡 \[美國殘疾人協會信息熱線\]\(#\) 致電 800-514-0301（語音）或 1-833-610-1264 \(TTY\)。](#)

¹⁰ 新聞稿，司法部宣佈新的語言協助執法計劃（2022 年 12 月 19 日），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announces-new-language-access-law-enforcement-initiative>。

